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公告

余能：本院受理傅显柱诉余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5民初8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余能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傅显柱偿还借款本金200000元，截止2022年8月26日的利息300000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25年1月1日起以20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至借款本息付清日止）；二、驳回原告显柱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964.48元、公告费400元，由原告傅显柱负担139.4元，被告余能负担9225.08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